

阳西县农业农村局

阳西县海洋发展局

西农农函〔2025〕97号

关于开展2025年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西农农〔2020〕10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工作严格按照（西农农〔2020〕10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请各镇积极发动本镇符合申报认定标准的企业申报，申报企业数量不予限制。

二、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镇级人民政府、县（市、区）农业农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请（涉种植、畜牧类向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涉水产类向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镇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企业所报材

料严格审核推荐，并充分征求本级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县（市、区）农业农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县（市、区）农业农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所报材料严格审核，并充分征求本级工信、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县（市、区）政府审批。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

（一）申报时间。5月30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一式3份。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

1. 《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见附件）；
2. 农业龙头企业自然资源方面违法违规情况核查表（见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2024年度）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验证的审计报告（无码报告视为无效）；
5. 企业提供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相关佐证材料（如征信中心的征信报告或银行评级或开户行的相关佐证材料等）；
6. 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承包主体需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

经过二次转包的需经原发包人同意);

7. 企业提供与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合同、协议复印件。2024 年企业带动农户数量 (需提供 15% 的农户名册, 包括姓名、住址、联系电话) 及带动农户增收情况说明 (由企业带动农户所在镇级人民政府提供);

8. 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依法纳税情况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以及有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的说明;

9. 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支付职工工资情况证明, 并对企业有无拖欠职工工资、有无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等情况作出说明;

10. 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11. 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企业据实出具);

12. 企业开展产业化经营情况的专题介绍材料 (约 1500 字)。以上所有文字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 (复印) 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四、申报工作要求

(一) 各镇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工作程序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推荐发展潜力大、带动农户增收效果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 确保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竞

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同时要认真指导申报企业做好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申报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附件：1. 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2. 农业龙头企业自然资源方面违法违规情况核查表



（联系人：县农业农村局曾珠，联系电话：5550298，电子邮箱：
yxxnyj@163.com；县海洋发展局梁日庆，联系电话：18825970233，
电子邮箱：524410198@qq.com ）

附件

阳西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镇级人民政府意见：

镇分管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发展局意见：（涉种植、畜牧类由县农业农村局加意见、涉水产类由县海洋发展局加意见）

局分管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民政府意见：

县政府分管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指标解释：
1.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4.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5.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6.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7.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 $22=23+24+25+26$ ， $28=27/22 \times 10000$ 。

农业龙头企业自然资源方面违法违规情况核查表

填报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核查用途	申报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企业办公详细地址					
办公地址 经度		办公地址 纬度		占地面积 (平方米)	
企业经营场 所1 详细地址					
经营场所1 经度		经营场所1 纬度		占地面积 (平方米)	
企业经营场 所2 详细地址					
经营场所2 经度		经营场所2 纬度		占地面积 (平方米)	
企业经营场 所3 详细地址					
经营场所3 经度		经营场所3 纬度		占地面积 (平方米)	
企业经营场 所4 详细地址					
经营场所4 经度		经营场所4 纬度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创办时间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		
法人代表及 联系电话					
办公场所 四至情况 (附上红 线图)					

经营场所 四至情况 (附上红线图)	
企业办公 场、经营场 所在自然资 源方面违法 违规情况自 查简述	
企业自我 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没有存在漏报企业办公场、经营场所的现象。本公司的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在自然资源方面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况, 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村委会 核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 核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 局核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用 A4 纸正反面双面打印